

(六) 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毒品在台泛濫嚴重，歷經多年掃毒卻愈掃愈多。其中，毒品入侵校園已是多年並氾濫成災，不但都會區學校遭到淪陷，連淳樸民風偏鄉地區的國中校園也難逃毒害，並以 K 他命最為嚴重，毒品不僅是萬惡之源，更是敗壞社會治安的主因。依現行法律規定，K 他命屬三級毒品，販賣二級毒品和吸食者都有處罰刑責，但三級毒品僅販賣者須負刑責，吸食者免責，無異形成校園毒品防制漏洞，也間接造成 K 他命在青少年間的濫用。爰此，為有效防堵及嚇阻 K 他命在青少年及校園間的氾濫及危害，應就法制面著手處理，將 K 他命由三級毒品改列至二級毒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政府相關部會單位已持續多年掃蕩校園毒品，但掃毒卻愈掃愈多。以校園春暉專案推行狀況來看，100 年度校園販毒案件竟比 99 年成長了 113.8%，可說是成效不彰。
- 二、據教育部統計顯示，近 6 年來吸毒學生人數翻倍成長，從 95 年 231 人次，到 100 年增加為 1,810 人次，其中又以高中職學生檢出比率最高。學生濫用藥物以三級毒品如 K 他命、FM2、一粒眠等最多，1,810 人次裡就有 1548 人次是吸食三級毒品，占將近 86%。
- 三、由於現行法令將 K 他命列為三級毒品，對於查獲三級毒品只有 1 萬元至 5 萬元的行政罰，並得接受 8 小時以內勒戒講習，對於拉 K 的吸毒學生來說，根本沒有嚇阻作用。再就社會界面影響層面，以今年臺北市查獲狀況來看，中山區竟占總查獲數的六成之多，足見毒害波及之深且廣。

(七) 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目前政府財政困窘，然今年銓敘部卻依舊照常舉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扣除 10 名得獎人共 100 萬元獎金、35 萬元的審查費與出席費外，會場布置及相關宣傳活動竟要價 179 萬元，整個預算高達 434 萬元。此外，公務員每年均領有年終獎金，減縮名目成本摺節花費全民納稅錢已是社會共識，未來這類不必要活動預算實有縮編必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自 1999 年起，銓敘部為表揚優良公務員，每年年末都會頒發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時至今年已歷 14 屆合計已逾百人獲獎。另據銓敘部預算書，該獎自今年（101）起多了宣傳費用，相較去年（100）預算竟暴增 100 萬元。
- 二、該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各項目獎金動輒 10 幾 20 萬元，加上每年都會頒獎的情況下，等

於大家通通有獎、人人輪流得獎，實有巧編名目消耗預算之嫌。

三、在整體社會都有樽節共識的氛圍下，不僅銓敘部這次的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活動的預算編列要縮減，未來相關政府行政單位針對此類不必要的活動預算都有緊縮的必要。

(八) 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民法第 114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不同於該項其餘 4 款的絕對概念，是一個相對概念，也就是繼承權利的有無取決於被繼承人本身的主觀認定。然而，事實是：在這樣概念架構下，被繼承人死亡後往往因遺產繼承而發生其他繼承人對該被繼承人之配偶間的虐待及侮辱情事，爰此，是否從被繼承人亡故後於其遺產繼承過程時確保被繼承人配偶尊嚴之考量，就法制面儘速檢討民法第 1145 條第 1 項第 5 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某被繼承人老先生，因留下了上億大筆房地產，所以，平常避不見面的大兒子在老先生死後，為了爭遺產而現身。但老先生生前並未明確表示不願讓大兒子繼承遺產。因此，本件遺產爭訟，法官認為依民法第 1145 條繼承權之喪失第五項的規定，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未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而判定這名長子並未喪失繼承權。
- 二、在該老先生死後的遺產爭訟過程中，由於民法第 114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並未包含被繼承人配偶以致被繼承人配偶往往受到繼承人的虐待及侮辱情事之人情缺憾。這樣的事件並非個案已是多數社會問題。

(九) 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國內不合理的交通工程高達 2,300 多處，雖交通部已翻修完成道路標誌標線設置規定降低傷亡發生及機率，但卻衍生出新的問題。由於現行國內交通號誌標線設置與道路規劃，大多涉及中央及地方相關單位的協同運作，加上目前國內財政緊縮，肇致許多交通路段因交通號誌標線設計不當產生了罰款路口的交通用路陷阱。爰此，如何儘速減少或消除這些罰款路口的交通用路陷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以臺北市行駛路線為例，就塔悠路行經南京東路五段應是一段直接的行駛路線，然而，機車行駛塔悠路行經南京東路五段，竟要到了南京東路五段進行待轉再右轉才能到達，無非